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11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划出方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芯珂技术	指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一所	指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烽火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73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6905%；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157%；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938%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联系电话	027-876915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书平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戈俊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董事	否
王闽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董事	否
陈亮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董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600498.SH	烽火通信	36.38%
2	002281.SZ	光迅科技	35.21%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动中国信科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支持中国信科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展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工作，在不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拟对烽火科技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 年 8 月 27 日，烽火科技召开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

2、2026 年 9 月 9 日，芯珂技术召开股东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

3、2026 年 9 月 21 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及长江通信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

4、2026 年 9 月 21 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准。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

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烽火科技直接持有长江通信 56,682,29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0%。本次权益变动后，烽火科技不再持有长江通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026 年 9 月 21 日，烽火科技与芯珂技术及长江通信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芯珂技术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烽火科技持有的 56,682,297 股上市公司股份，共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0%。

本次划转前，烽火科技持有公司 56,682,2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中国信科集团持有公司 51,505,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3%；电信一所持有公司 40,916,2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1%。中国信科集团直接及通过烽火科技、电信一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9,104,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24%。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江通信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电信一所行使。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芯珂技术将直接持有公司 56,682,2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中国信科集团及电信一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集团直接及通过芯珂技术、电信一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9,104,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24%。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21 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长江通信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 1、甲方（转出方）：烽火科技
- 2、乙方（转入方）：芯珂技术
- 3、丙方（目标企业）：长江通信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截至划转基准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持股额
1	长江通信	56,682,297 股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甲方同意将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目标企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目标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划转相关费用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对价款。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项手续费、税费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

（四）划转涉及的程序及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 1、乙方将相关文件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使转入方在登记机关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

（五）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目标企业的职工与目标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变，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目标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六）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债权债务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2、甲方负责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及依据其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通知债权人或者征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3、对于甲方在交割日前的债务，如甲方的债权人要求甲方清偿该等债务或要求对该等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的，由甲方依法及依据其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约定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及其承继安排外，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江通信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电信一所行使。根据烽火科技及芯珂技术共同签署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权利义务承继确认书》，本次划转完成后，由芯珂技术作为新的股份持有人承继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除此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
-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等）；
- 6、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2026年9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股票简称	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	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682,297 股 持股比例：17.2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由 56,682,297 股减少至 0 股 变动比例：由 17.20%减少至 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2026 年 9 月 23 日